

宁远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2023〕9号

宁远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县直各部门、乡镇（街道）：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现将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审定金额(省级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974						
1	乡村振兴局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5	修建农副产品堆放场800平方米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80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新团结村 寒塘自然村
2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8	道路修建180米长,4米宽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18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株木山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审金（省级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3	乡村振兴局	水井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0	维修3口水井。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井维修，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永和村
4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20	道路修建长500米，宽3.5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50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五福村 宋家村 自然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5	乡村振兴局	水渠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20	水渠修建100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渠修建1000米，改善约18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凤阳村
6	乡村振兴局	机耕道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3	修建机耕道280米及桥涵建设，碎石垫层及防滑硬化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产业发展机耕道建设，改善农业生产运输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推动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竹峰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属性	定额省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7	乡村振兴局	机耕道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6	修建机耕道360米，碎石垫层及护坡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产业发展机耕道建设，改善农业生产运输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推动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太平村塘头岭自然村
8	乡村振兴局	农田水利	当年项目（一次性）	5	修建农田灌溉水井一口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改善约22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杨家坪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9	乡村振兴局	水渠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5	水渠修建300米长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渠修建300米，改善约12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长江头村
10	乡村振兴局	安全饮水	当年项目（一次性）	19	修建水井一口，水池建设，护砌及管网安装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井修建1口，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曹家滩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审金(省级)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11	乡村振兴局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18	修建农副产品堆放场1500平方,护坡硬化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150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太平村
12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8	道路修建长500米,宽3.5—4.5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50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红岩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审定省级资金（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13	乡村振兴局	道路扩宽	当年项目（一次性）	24	道路扩宽硬化580米长，护砌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58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星火村
14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6	道路硬化450米长，宽3.5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45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幸福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15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4	修建道路长340米,宽3.5米及护坡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34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新开村
16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4	道路修建硬化340米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34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水便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属性	审定金额（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17	乡村振兴局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4	修建农副产品堆放场350平方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35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匡家村
18	乡村振兴局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2.5	修建农副产品堆放场240平方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24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姜家洞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审金(省级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19	乡村振兴局	山塘及排洪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0	山塘修建1口(护坡清淤等),排洪沟修建70米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山塘及排洪沟修建,改善50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幸福感,同时可提供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23.08	2023.12	河西村枣子园自然村
20	乡村振兴局	水渠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3	修建水渠1000米长,三面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渠修建1000米,改善约18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红星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属性	审定省级资金（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21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5	修建道路长280米，宽4.5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28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榜元村
22	乡村振兴局	安全护栏安装	当年项目（一次性）	8.2	修建安全护栏320米长。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安全护栏建设，增加安全防护措施，降低安全隐患，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3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岭脚洞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23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8	道路修建长550米，宽3.5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55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大方洞村
24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0	水沟修建长600米，三面光及挡水坝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600米，改善约12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石家洞村 老鸦岭自然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25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4	道路修建长70米，硬化护砌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7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田伟村
26	乡村振兴局	水渠维修	当年项目（一次性）	24	修建水渠长530米，宽1.5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渠修建530米，改善约15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八竹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 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27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4	道路硬化长420米，宽3.5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42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光辉 毛里坪村
28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0	水沟修建600米长，三面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600米，改善约8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龙岗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 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29	乡村振兴局	安全饮水	当年项目(一次性)	13	水井修建1口、水池及引水管网安装80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井修建,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吾塘岭村 白泥田自然村
30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9	道路硬化580米长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58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上毛家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 申请 资金 (级 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 开工 时间	计划完 工时间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31	乡村振兴局	水井维修	当年项目(一次性)	3.6	水井维修1口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井修建1口,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龙泉村
32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6	道路修建硬化150米及护砌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硬化15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岭头源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属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33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7	修建水沟长460米，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建设，改善约220亩农田灌溉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双全岩村
34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6.5	道路硬化长50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50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都喜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审定省级资金(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35	乡村振兴局	人居环境整治	当年项目(一次性)	8.5	水泥硬化160米长, 隔挡32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人居环境整治, 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环境, 提高村民幸福感, 获得感, 同时可提供5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高福村
36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0	水沟修建600米长, 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600米, 改善约200亩农田灌溉条件, 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 增强村民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平田村 平网一格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审定省级资金（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37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6.5	道路修建硬化长200米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20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福源村
38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3.3	道路修建长8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8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光明村陈家井自然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审金(省级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39	乡村振兴局	水渠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3	水渠修建长16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渠修建160米,改善约120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义重村
40	乡村振兴局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4	修建硬化农副产品堆放场3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修建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30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郑兴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属性	审定省级资金（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41	乡村振兴局	道路及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18.5	修建道路硬化长130米及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1100平方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及农副产品堆放场修建，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增加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23.09	2023.12	桐梓坪村
42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24	修建道路硬化长72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硬化72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左家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审金(省级)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43	乡村振兴局	产业道路及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9	修建产业道路一条长390米,宽4米及水沟长22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产业发展道路及水沟修建,改善产业发展条件,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年,同时可提供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23.08	2023.12	陈家洞村
44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3	道路修建360米长,宽3.5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36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新团结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审定金额（省级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45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3	道路修建长26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26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桑山村 背自然村
46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2	道路修建长80米，护砌回填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8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桥头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 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47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6	4组5组道路硬化长48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48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8	2023.12	可亭村七岭脚自然村
48	乡村振兴局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4	修建硬化农副产品堆放场3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30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马脚洞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49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0	水沟修建800长三面光及清淤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800米，改善约20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田心村
50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5	道路修建硬化长36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硬化36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海江村陈家新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 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51	乡村振兴局	坦井及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6.3	修建坦井一口护砌清淤及水沟长200米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坦井及水沟修建,改善约150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和生活条件,同时可提供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23.09	2023.12	坦头岩村
52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25	道路修建硬化440米及护砌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54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礼仕湾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属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53	乡村振兴局	沟渠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6	沟渠修建长270米，护砌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沟渠修建，改善220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幸福感，同时可提供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23.09	2023.12	柏家村
54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9	水沟修建1300米长，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1300米，改善约120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太平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 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55	乡村振兴局	便民桥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29	修建便民桥一座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便民桥建设，改善河道两边农田种植和村民出行方便条件，增加村民发展农业产业的积极性，增强村民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10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冬瓜冲村
56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8.5	水沟修建2000米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2000米，改善约20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新车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57	乡村振兴局	水坝修复	当年项目（一次性）	22	水坝修复一座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坝修复，改善引水灌溉农田条件，增加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获得感，同时可提供10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库山村
58	乡村振兴局	道路及农产品堆放场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10	修建道路硬化长230米及农产品堆放场建设180平方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及农产品堆放场修建，改善村民出行和农产品晾晒堆放条件，增加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23.09	2023.12	彰佳山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属性	审定省级资金（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59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8	道路硬化550米长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55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百美村
60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8.5	水沟修建540米长，护砌、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540米，改善约120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李宅相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61	乡村振兴局	基础设施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7	浆石护坡100米、路面及场地硬化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保和村
62	乡村振兴局	沟渠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9.5	沟渠修建长430米，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沟渠修建，改善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幸福感，同时可提供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大坪岭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审金(省级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63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28	道路修建硬化长72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硬化72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村尾四坊自然村
64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8	道路修建长47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47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水市社区梅村自然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属性	审定金额（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65	乡村振兴局	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5.5	道路护坡 43 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护坡，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降低安全隐患，增强村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杨柳田村
66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9.5	道路修建硬化 640 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修建 64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冯环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 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67	乡村振兴局	道路扩宽	当年项目（一次性）	8	道路扩宽修建550米长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扩宽修建55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马头上村
68	乡村振兴局	安全饮水	当年项目（一次性）	3	水井维修4口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饮水设施建设，改善村民饮水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仁兴村上徐家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69	乡村振兴局	产业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24	修建产业发展路800米长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产业发展道路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高农户流转租土地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10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柑子园村
70	乡村振兴局	产业道路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2.6	修建产业道路270米长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产业发展道路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畚水村唐家自然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跨年度性	定额省资 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71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1	修建水沟长380米，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380米，改善约90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香花桥村
72	乡村振兴局	水沟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5	修建水沟长200米，三面光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水沟修建200米，改善约80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高源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年度性	定额省审金（级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73	乡村振兴局	沟渠修建	当年项目（一次性）	15	修建沟渠20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沟渠修建，改善100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幸福感，同时可提供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23.09	2023.12	新天村
74	乡村振兴局	道路硬化	当年项目（一次性）	13	道路修建硬化长330米等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完善道路硬化33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3.09	2023.12	周家坝村

